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近代中国立法史

杨幼炯 著

范忠信

范晓东

范依畴

胡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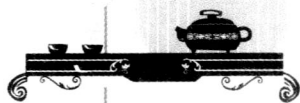
校勘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近代中国立法史

杨幼炯 著

范忠信 范晓东 范依畴 胡荣明 校勘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二〇一二·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立法史 / 杨幼炯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7-5620-4075-0

I. ①近… II. ①杨… III. ①立法—法制史—中国—近代 IV. ①D9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5795号

- 书 名 近代中国立法史 JINDAI ZHONGGUO LIFASH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5.5印张 510千字
- 版 本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075-0/D·4035
- 定 价 5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总序

二十世纪是中华文化经受空前巨大、深刻、剧烈变革的伟大世纪。在百年巨变的烈火中，包括法制文明在内的新的中华文明，如“火凤凰”一般获得新生。

大体上讲，二十世纪是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世纪。这一个世纪的历程，不仅仅是移植新法、开启民智、会通中西的法制变革的历程，更是整个中华文明走出传统的困局、与世界接轨并获得新生的历程。百年曲折坎坷，百年是非成败、得失利弊，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亟待认真而深刻的反省。这一反省，不仅有助于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深入，亦有助于推进新世纪中国民主与法治社会的形成。这一反省，是一项跨世纪的伟大工程。作为这一工程的起始或基础，我们应全面系统地检视、总结二十世纪中华法学全部学术成就，并试图作初步点评。为此，我们特郑重推出“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1898年，光绪皇帝接受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建议，实行“新政”。中国法制现代化的事业于此开始萌动，但旋即夭折。四年之后，在内外剧变的巨大压力下，这一事业再次启动。1902年，清廷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设修订法律馆，开始翻译欧美各国法律并拟定中国之刑律、民商律、诉讼律、审判编制法等新型法律。这一年，应视为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正式开始。自此，中国法律传统开始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以五刑、十恶、八议、官当、刑讯、尊卑良贱有别、行政司法合一为主要特征且“礼刑结合，律令相辅，刑事优先”的中国法律传统，在极短时间内仓促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又一个令国人颇感生疏的新式法律体系和法律运作机制。不宁惟是，一套又一套从前被认为“大逆不道”、“不合国情”的法律观念——“民主”、“自由”、“平等”、“法治”、“契约自由”、“无罪推定”、“制约权力”、“权利神圣”等，随着新型法律制度的推行一起被带给了人民，使人民的心灵深处渐渐发生革命。与此同时，近代意义上的中华法学，亦与“沟通中西法制”的伟大事业相伴而生，渐至发达。出洋学习欧美日本法律成为学子之时尚，法政学堂如雨后春笋，法政期刊杂志百家争鸣，法学著译如火如

茶，法学成为中国之“显学”。据不完全统计，仅二十世纪上半叶，全国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的法律和法学著译及资料，多达六千余种，总印行数多达数百万册。本世纪下半期，“法律虚无主义”一度盛行，为患几近三十年，中国法律和法学一派凋零。七十年代末以后，国人痛定思痛，重新觉醒，中国又回到法制现代化的正轨，法律和法学重新兴旺和昌盛，法学著译出版再次空前繁荣。据估计，1978年至今，我国法学著译资料的出版多达万种，总印数可能在千万册以上。这期间，不惟基本完成了前人未竟的法制和法学现代化事业，亦开始了向法制和法学更高的境界的迈进。

这一个世纪的法学著译和资料编纂，是中国法律现代化历程的忠实记录，是中华法学界百年耕耘的结晶。从“全盘欧化”、“全盘苏化”的偏失到“中国特色”法制与法学的探索，百年上下求索留下的这份宝贵的学术遗产，值得我们珍惜；即使仅仅作为一部时代的病历，也值得我们借鉴和分析，以期发现和治疗我国法制现代化过程中的常见病症。不幸的是，这份学术遗产，特别是二十世纪上半叶的法学著译资料，现在正面临着悄然毁灭的危险。由于印刷技术低下、纸质粗劣、馆藏条件落后，许多法学书籍破旧枯朽，不堪翻阅，有些甚至图文蚀褪无法辨读。加之种种人为的原因，那些汗牛充栋的法学资料长期尘封蛛网，很少有人记起，半个世纪的探索和成就竟被视若虚无。馆藏制度之限制又使借阅者困阻重重。人们常叹：《尚书》、《周易》乃至秦汉野史随处可得，几十年前的法学著译竟一书难求！此种文化“断裂”现象，实有碍于今日中国法律教育和研究事业之正常进行，亦有损于中国法律现代化事业之发达。以上诸端，不仅二十世纪上半期的书籍如是，二十世纪下半期的一些作品亦已经或很快将面临同样的命运。有感于此，我们遂有整理二十世纪中华法学遗产之愿望及筹划，不意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之设想不谋而合，是以有“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之选印。

本“文丛”选印的书籍或选编的论文，纵贯二十世纪始终。凡能代表二十世纪不同时期法律学术水平、法制特色，有较大影响且为当今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所需要者，均在选印之列。即使是五十至七十年代间特定背景下的法律和法学作品，只要有历史文献价值，亦可收入。在选印的顺序上，大致由远及近，优先选印上半个世纪的著译资料。目前选印编辑的重点是二十世纪前半期作品。二十世纪后半期的法学成就，拟在以后条件成熟时再行整理。选本范围将不局限于内地学者的作品，还将涉及五十年代以后台湾、香港地区和海外华人学者的法学作品，因为他们的成就也是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不可忽视的一部分。除曾正式出版的单本著译外，还将汇聚若干法学家的个人文集，或重新编辑二十世纪各个不同时期的法规、案例及习惯调查资料。不过，

凡近二十年间已为各出版机构再版的法学著作、译作，原则上不再选印。

为了保证选本的权威性、准确性，我们特聘请了六位二十世纪上半叶即涉足法学或司法工作的前辈学者出任顾问。老先生们不顾古稀耄耋之年，亲自批点方案、确定书目、选择版本，并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幸赖于此，我们的计划才得以顺利进行。

本“文丛”之选印，旨在集二十世纪中华法学之大成。为体现历史真实，我们将恪守“尊重原作”的原则，不作内容上的任何更动。即使有个别观点与今日不符，亦予以保留。作为不同时期的特殊历史记录，保持原貌更有利于比较和借鉴。为了使读者对每本书的作者及该书的学术地位等有一个必要的背景了解，我们特约请法学界一些学者为各书撰写关于其人其书的专文，置于书前。除此之外，我们所做的纯粹是一些技术性工作，如纠正原作的排印错误，注明原书所引事实、数据、名称之错误等等。为方便起见，可能将同一法学家的数个单行著作合而为一，也可能将原合印在一起的不同著作分开重印，还可能将当时或今日学人对其书或其人的有关评论或有关的图表、法规资料选附于书后。总之，尽可能使其全面、完整。

本“文丛”的选编校勘，是一项看似简单实则复杂艰难的工作，需要相当的学养和责任心。我们虽兢兢业业，如临深履薄，但仍难免疏漏，恳请各界朋友批评指正。除此之外，还期待学界朋友推荐符合本“文丛”宗旨的法学著译资料，与我们共同完成这一跨世纪工程。

谨以本“文丛”献给中国法制现代化事业，献给中国民主法治的新世纪！

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

编委会 谨识

1997年7月于北京

杨幼炯先生其人其书及其法律思想（代序）

一、生平与业绩

杨幼炯先生，字熙清，号复斋。生于1902年，湖南常德人。早年东渡日本，入东京成诚学堂研习兵学。不久归国，入上海复旦大学政治系读书。1925年毕业，此后专任或兼任《神州日报》记者，中央通讯社总编辑、民智书局编辑所所长，国立中央大学和上海法政大学、中国公学、暨南大学教授，中山文化教育馆研究部主任、中央政治会议专门委员、司法部法官训练所教授、建国法商学院院长、《中华日报》总主笔等。1935年1月，任立法院立法委员。1936年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1946年11月当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1947年3月被聘为宪政实施促进委员会常务委员。1948年“行宪”后仍任立法院立法委员、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委员。1949年冬随国民党政权迁居台湾，续任“立法委员”直至去世。1973年12月5日因病在台北空军医院逝世，享年71岁。^{〔1〕}

杨幼炯先生是民国时代官学两栖法政学者的典型代表之一。早年投身于辛亥革命，后入法政类高校学习，继而在大学教授法学，同时参与半官半民的新闻出版事业，并长期以“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之类民意代表身份跻身政治舞台。据说，早在17岁时，杨先生就在其兄杨熙绩（孙中山先生秘书）的引荐下拜访孙中山先生，要求参加国民党，并随即携带孙中山亲笔函前往湖南策动某镇守起义并获得成功。^{〔2〕}此后他逐渐以报人、学

〔1〕 关于杨幼炯先生生平的介绍，主要参考以下资料：刘国铭主编：《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团结出版社2005年版，第968页；何勤华：《中国法学史》第三卷，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692页；刘凌、吴士余主编：《中国学术名著大辞典》近现代卷，汉语大辞典出版社2001年版，第203页；中外名人研究中心、中国文化资源开发中心编：《中国名著大辞典》，黄山文化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页；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附录；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十八集，“中央”文物供应社1969年版，第260～262页；张玉春主编：《百年暨南人物志》，暨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2〕 范泓：“《梅隐杂文》中旧人旧事”，载《书屋》2008年第10期，第32～33页。

者、民意代表三重身份活跃于当时的政治和学术舞台。

杨先生首先以报人身份闻名于当时，逐渐建立了相当的影响。作为资深编辑，除了担任中央通讯社总编辑、《中华日报》总主笔之外，他还于1925年起与刘庐隐等主持创办民智书局，出版了大量进步著作。^{〔3〕}1928年，他又与章渊若等发起中国社会科学学会，出版了《社会科学杂志》与《社会科学运动》两种社刊，很快建立了相当的影响力。1945年1月至1946年5月，他又作为《战斗中国》杂志编委主持该刊事务，就国际问题及国内民主、和平、建国等问题发表时评政论，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时的政治进程。^{〔4〕}1946年7月至1947年8月间，他又主持编辑发行了《革新周刊》，在国共争执剧烈及国民党政权面临破产之际，呼吁政治革新和制度改良。^{〔5〕}

杨先生更以知名政治学家、法学家的身份活跃于当时的舞台。作为学者，他对政党政治、法治与宪政、外交和国际关系等问题都有相当的研究，先后出版了几十部著作，发表了百余篇论文。其代表作主要有《三民主义建设之原理》（民智书局1930年版）、《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中国政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权能划分及均权政制》（正中书局1944年版）、《当代中国政治学》（胜利出版社1947年版）、《三民主义之理论与制度》（中华书局1947年版）、《各国政府与政治》（中华书局1963年版）、《政治科学总论》（台湾中华书局1967年版）等。这些著作，在当时有相当的政治影响和学术影响。

杨先生还以民意代表身份建立了自己的影响。自1935年被遴选为立法院立法委员开始，直到1973年逝世，其间任“立法委员”（一度当选制宪国大代表）长达四十余年。曾任立法院法制委员会召集人，参与南京政府民刑多部法典的制定或修改，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到台湾后，在“立法委员”岗位上继续为“六法全书”在台湾的血脉香火延续而努力。

此外，1936年5月，他还曾联合当时在南京的湖南同乡组织“湘学会”，

〔3〕 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上海辞典》，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第409页。

〔4〕 王桧林、朱汉国主编：《中国报刊辞典（1815～1949）》，书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364页。

〔5〕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第340页。

研讨湖南建设发展事宜。^{〔6〕}1949年6月白崇禧败退海南岛之时，杨幼炯还与刘文岛一起作为蒋介石的信使，带着重金和蒋的亲笔函，力劝白崇禧“归队”回台湾。^{〔7〕}

二、《近代中国立法史》其书

作为近代中国立法事业的重要参与者，杨先生有着记录历史、保存真实的使命感，《近代中国立法史》一书就是这一使命感的重要体现。据杨先生在本书自序中所言“本院孙院长委以编纂近代我国立法史之任”可知，这是一本奉命撰写的官修史书，而委任者乃是时任立法院院长的孙科先生。

《近代中国立法史》是关于中国近代法制史的一部重要著作，经杨先生多年广泛收集史实、法案、官书并精心考校、辨析、梳理而成。该书于1936年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初版，在当时即有相当的学术影响；到台湾后，杨先生又对此书进行增订，1966年又由台湾商务印书馆再版。在大陆，半个世纪之后人们还是没有忘记这本书，以1936年版为蓝本，上海书店于1989年将该书列入《民国丛书》影印再版。

全书内容共9篇34章，详细记述了自清末筹备立宪至南京国民政府大规模法律创制活动之间三十多年的法制建设历史，对近代中国法制转型初期的政治制度创制、各部门法的制定和六法体系的形成等艰辛历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叙述。

该书的重要特色之一是以政治进化史的角度来梳理近代中国法律进化史，而不仅仅是从狭义法制史的角度讲述近代中国的立法进程或法律体系的建设进程。因此，在该书中，关于近代中国历次重大政治变局、政权鼎革事件，以及变法更制、国会召集、官制改革和立宪、修宪、自治运动事件等，记述尤为详细，以至于很像一部近代中国立宪史或政治史。这也许正是本书的特色之所在，因为近代中国法制史也许只有这样去总结梳理和阅读理解才更接近真实。

书中的叙述大多系依据清末民国时期立法机构的大量原始档案文件进行，内容真实可信，而且非常丰富。虽然涉及的史料文字数量很大，但来源相对单纯，主要是几种政府机关的公报或法规汇编等，如《东华录》、《资政院会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文史研究会：《湖南近150年史事日志（1840～1990）》，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第168页。

〔7〕 唐肆：“白崇禧之死，是他杀还是突然暴毙”，载《文史春秋》2008年第3期。

议速记录》、《法律草案汇编》、《参议院公报》、《众议院公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立法院公报》、《国民会议实录》、《中国国民党现行党务法规辑要》等，以至于很少需要用今天惯用的注释方式繁琐地处处注明文献出处了。这就是本书的原始注释非常少的缘故。

本书讲述近代中国立法史，还特别注意就前人所不甚注意的私法内容予以充分记述。在自序中杨先生说：“公私法典，俱在论述之列，各成系统，使国人得以窥见我国近代公私法典演进之全貌；更使今后立法者得以明察过去法典制定之得失，而抉择以从。”^{〔8〕}因为这样的努力，使得本书与同时代其他关于近代中国法制史或民国法制史的著作相比更为全面系统。

三、“三民主义”法律思想

作为民国时代有着极浓厚官方色彩的法律学者，杨幼炯先生的法律思想主张虽然带着那个时代正统思想的特色，但也不乏很多非常出色的法律见解主张。其主要法律思想及学术睿见，我们大致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梳理：

（一）“三民主义”法理观

杨先生是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学说的忠实信奉者和阐扬者，他主张：“所有立法政策与立法精神，应以三民主义为最高原则。”^{〔9〕}他认为，三民主义的法制是对中国五千年法制的一次根本超越。中国“历代制礼立法，完全立于家族制度基础之上，公法与私法常易相混，私法每纳于公法之中。而三民主义之立法，则以保障民族精神、发挥民权思想与企求民生幸福为中心，不独严于公法私法之辨，且将法的基础置于全民族之上。”^{〔10〕}不独如此，他认为“三民主义”还是对世界近代以来先后盛行的个人主义、民族主义及社会主义三大法律思潮的集大成与超越，“近代欧美各国立法基础，俱以个人为本位，根本上认个人为法律之对象。虽至二十世纪之初，立法趋向转变，法律对象由个人移至社会，然多数仍因袭旧日以个人为社会单位之旧观念，认天赋人权为立法之思想。纵使苏俄新宪法，已将社会为本位之观念代替个人为单位之思想，但又误认生存关系为阶级对立的关系”。

杨先生认为，“三民主义”法律观克服了这些局限：“三民主义之立法，以整个社会为单位，认定社会的生存关系为连带关系。既不偏重于个人之自

〔8〕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自序，第2页。

〔9〕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72页。

〔10〕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72页。

由、忽视社会全体之利益，尤不能分化社会、以任何阶级为单位。故三民主义之立法原则，实为社会生存进化之极则，而以适应于生存的目的为基础。”^{〔11〕}他认为，只有以三民主义作为立法原则，才可以求得“整个民族、民权及民生问题之总解决”^{〔12〕}。

1936年杨先生在《今后我国法学之新动向》一文中，对“三民主义”的法理学说又做了进一步的阐述：①就民族主义来说，立法的目的在于谋求民族之独立及主权之完整。他认为：“民族主权之特性，已完全超于国际关系之上。主权国（之间）除双方订立尊重主权条约以维持彼此相互利益之外，决不受任何国际上法律之限制。”因此，我国过去与列强所签订的平等条约，“实有损我民族独立之主权，且不容于国际生活之正义，根本不能发生法律上之效力”^{〔13〕}。②就民权主义来说，他认为，按照孙中山先生的“权能分立”构思，既可以克服间接民主制之缺点，而又备直接民主制之实质。以“权能分立”理论为基础，“立法当能求得人民政治地位之平等”。③就民生主义来说，他认为，立法目的在于根据“平均地权”与“节制资本”两办法，用和平的渐进手段，求得人民在经济地位上之平等。^{〔14〕}

（二）“三民主义”宪政观

作为民国时代权威的宪法学家，杨幼炯对孙中山先生“五权宪法”思想做了系统的研究和阐扬。在这一方面，代表作有：《三民主义概论》（上海民智书局1928年版）、《五权宪法之思想与制度》（长沙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权能划分及均权政制》（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版）等。

在这些著作中，杨先生对三民主义的五权宪法理论做了全面的阐发，从历史基础、历史意义、时代背景、关键内容到与中国革命前途之关系，都有阐述。特别是对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在五权宪法中的意义、特质、实行方法和前途等，杨先生都进行了深入的分析阐发。

杨先生认为，我国自清末以来草拟或制定的宪草或宪法，其内容“不是翻译，就是抄袭。其中大多是模仿而少创造”，所以不适应中国的国情民性。

〔11〕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72～373页。

〔12〕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72页。

〔13〕 杨幼炯：“今后我国法学之新动向”，载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粹》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89页。

〔14〕 杨幼炯：“今后我国法学之新动向”，载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粹》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91页。

要在中国实现建设民主宪政之终极目标，即“实现三民主义的新中国之理想”，须真心实践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三民主义乃宪政的原则，五权宪法是建国的制度”，“不容有任何变更”。^{〔15〕}

杨先生特别阐扬了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权能分治理论。他认为，坚持以“权能分治”原则，在政权、治权的划分及行使方面，最合适的制度就是国民大会统率政府五院的制度。一方面，以国民大会为政权行使的机关，由国民选举代表代行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基本民权（国民还可以随时把不称职的代表撤回到原选举区去，如此选民仍保有最后的选举权），亦即共同享有“政权”；另一方面，坚持孙中山先生所设计的五院制度，政府五院受国民大会委托共同行使“治权”。这种制度的设计，“折衷于直接民权与间接民权之间”，适合中国时势的需要，也才可能实现真正之民权。^{〔16〕}

（三）“三民主义”地方制度论

对于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包括中央与地方权限划分、省制是否入宪、省长是否民选、自治单位的层次等问题，杨先生也根据三民主义的立场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并提出了很有见地的观点主张。

杨先生以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的均权学说为基础讨论了地方自治问题。他认为，中国地方自治制度应以“分县自治”为原则，以县自治为重心。他说，以县作为地方自治单位是充分考虑了中国土地辽阔、交通不便、人口众多的现实国情；在中国只有以县级单位为自治单位才具有实行直接民权的可能性。

杨先生对孙中山先生以“县自治”为核心的地方自治推进构想进行了深入的阐发，形成了自己关于地方自治的法律学说。他认为，要将传统的中央集权政制，改造成为三民主义的中央地方分权体制，其实现途径不外是两者：“一是扩大地方政府的职务范围，二是增加地方政府的权力。”^{〔17〕} 为了实现这一转变，必须使地方政府具有在法定权限事项范围内的独立立法权。为了保证地方自治权，必须建立新的地方财政制度加以保障。他认为，关于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关系，应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地方天然富源应归地方政府竭力经

〔15〕 杨幼炯：“新宪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载《政衡》1946年第1期，第5页。

〔16〕 杨幼炯：“新宪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载《政衡》1946年第1期，第5~6页。

〔17〕 杨幼炯：“均权制度与地方政府”，载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萃》第二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621页。

营，以经营地方人民之事；二是中央协助地方发展实业；三是各县对于中央政府的负担由法律限定（如当以每县之岁收百分之几为中央岁费，每年由国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于百分之十，不得多于百分之五十；等等）。

在中央地方分权或均权的体制之下，在地方自治的构思之下，省级政府应该如何定位？杨先生从对民国初期的省宪运动的批评出发做了探讨。他认为，民初省宪运动“实渊源于民国初期之联邦论”，而其实质则为“拥有实力者与宣传此种主义者互为表里，互相利用”^[18]，这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省宪运动“昙花一现”的根由。缘此，杨先生认为，省政府就其性质而言应视为纯粹的国家行政单位，是介于中央政府与县政府之间的联络机关，在组织上是直接归中央政府管辖，纯为治权的机关，而非地方自治的机关。因此，“不主张省有制定省宪之权”。^[19] 杨先生的主张，虽出于对军阀割据的顾忌，旨在防止省级区域蜕变为地方割据单位以维护国家统一，也体现了他对于民主宪政的地方自治学说真谛的高度把握。

（四）立足国情民俗的立法观

近代的中国社会骤变，一切弃旧图新、模仿西制，欲“后来居上”，导致了很多严重的问题，有很多教训需要总结。就此，杨先生做出了相当深刻的总结反省。杨先生认为，立法事业本来至繁，成功自为不易。“欲以一朝一夕之时间，网罗社会万种之情状，详瞻靡貽，绝不可望。故当立法之际，必须参考外国立法之经验，采集其法律以补本国法律之不备，或创设其所未有，实为事之不容已者。”因此，近代中国法制建设不得不主要采撷西方法制。“如我国最初制定之宪法草案，当以光绪三十四年由宪政编查馆所制定之《宪法大纲》为起始。其中条款，几全系直接采自日本宪法。即如民国成立后第一次宪法——《临时约法》——又大半为一种欧洲宪法之模仿品。其他属于私法之直接采用者更多。满清当时立法事业尚属草创，模仿外国法律为事实上所难免。”但迄至民国，立法仍因循旧习，不注意社会情状之变迁，不注意中国具体国情民俗，“此过去立法失败之大原因”。为何会有这样的失败，杨先生说：“立法者往往视宪法为一种文明之装饰品，不以宪法与国民生活关系为前提，但知模仿、盲从。结果，在公法方面，三十余年以来，虽制定

[18]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85页。

[19] 杨幼炯：“新宪法的渊源与基本原则”，载《政衡》1946年第1期，第7页。

不少之宪法草案，但无一合于国民之需要，不崇朝而等于‘一撮之废纸’。……是以我国过去立法之失败，全由于此。”^{〔20〕}清末民初数十年间悉陈于国人面前的“从最右立法主张以至最左立法主张”，“大都不顾及本国社会生活之背景，徒袭取外国学理，而欲以外人法律制度移植于我国”，所以事实上决不可能在国人眼中留下深刻之印象，自然结果也无所成就。^{〔21〕}

杨先生认为：“立法为一民族社会文化之活动，关系于整个社会秩序之安定。”^{〔22〕}立法若“未能深考法制与政治及社会之关系”，而徒信欧洲政治之所以富强的原因只在法律本身，如此简单模仿他国法律所进行的立法，则根本“无裨于国计民生”。这样即使立法数十年，却“曾无丝毫法治之效果”^{〔23〕}。

杨先生认为，中国有自己独特的人情风俗、政治制度、经济环境，因此立法必须立足于解决中国遇到的实际问题：“法律之制定，应以本国固有之人情、风俗、地势、气候、习惯为根据，外国法律纵如何完备，终不适于本国之国情。”^{〔24〕}他认为“立法之主要精神，重在创造而不在模仿”^{〔25〕}，必须以创造的精神去借鉴他国之立法经验，方能真正完成巨变中国的立法事业。

此外，杨先生还特别强调，政治改造是立法进步的前提。“军阀政治一日不消灭，立法事业决无良好之结果。”^{〔26〕}过去各派之立法主张，大多是顺从于军阀势力，不能以民权为主，所以“此等立法主张自等于空谈。……形式上之立法，无裨于国家政治之改造”^{〔27〕}。

四、主要学术贡献

杨先生的学术贡献体现在很多方面。因为他的著作极为丰富，我们的阅读理解严重不足，所以无法全面阐述，只能勉强从其一生著作所涉及的范围做一个最粗略估计。

杨先生的一生著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领域。

第一是在历史学领域。先生著有《俄国革命史》（上海民智书局 1928 年

〔20〕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7 页。

〔21〕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2 页。

〔22〕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自序，第 1 页。

〔23〕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2 页。

〔24〕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7 页。

〔25〕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自序，第 1 页。

〔26〕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6 页。

〔27〕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2 页。

版)、《近世革命史纲》(上海中华书局 1932 年版)、《中国政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苏联建国史》(重庆正中书局 1942 年版)、《中国文化史》(台湾书店 1968 年版)等。

这些著作中,重印最多和影响最大的是《中国政治思想史》。此书由上海商务印书馆于 1937 年出版;1964 年经增订后由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1971 年该馆又予再版;1984 年上海书店出版社根据 1937 年版复印再版,并编入“中国文化史”丛书;1989 年上海书店出版社又将其再版编入《民国丛书》影印出版;1998 年商务印书馆又影印再版。本书再版多次,足以表明其受学界重视之程度。

该书体现了杨先生的唯物史观和出色史识。在书中,他很注重思想的时代背景,“即政治思想产生之时代的政治、经济及社会背景等”。^[28]“盖政治思想之实现,恒结晶以成为一种之制度。故政治制度,必与其时代之要求相适应,此即彼时代政治思想之表现也。”“考求各时代学术思想之倾向,其根底常不属于理性之要求,而本于实际生活之欲望。由社会物质生活之影响,常可得一时代学术思想盛衰变迁之原因,思想与时代实有其密切之关系。凡思想皆应时代之要求而发生,吾人若不考其过去及当时之社会状况,必无以见思想之来源。且一思想之传播,影响必及于社会;不察其后此之社会状况,必无以定思想之评价。故我国政治思想史,必不可忽视我民族之特性与各时代社会生活之实况。”^[29]他特别强调:“在经济方面,生产方法之变化,引起一切社会关系之改变。人类社会组织之历史的进化,完全由于生产方法之变更而进化。故一时代之经济状况,实于彼时代之政治思想以至大之影响,而社会生活、风尚、习惯对于思想,亦有至深切之关系。凡此种种皆为时代之背景。”^[30]

第二是政治学领域。在这一领域,先生著有《近时国际问题与中国》(泰东图书局 1918 年版)、《英帝国主义与中国》(北京反帝国主义同盟会 1925 年版)、《苏俄民族政策之解剖》(上海民智书局 1929 年版)、《三民主义建设之原理》(上海民智书局 1930 年版)、《三民主义概论》(上海民智书

[28] 杨幼炯:《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海书店 1937 年版,第 3 页。

[29] 杨幼炯:《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海书店 1937 年版,第 1 页。

[30] 杨幼炯:《中国政治思想史》,上海书店 1937 年版,第 3 页。

局 1932 年版)、《现代社会主义述评》(大东书局 1933 年版)、《中国农村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34 年版)、《政治学纲要》(上海中华书局 1935 年版)、《各国政治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各国政治组织》(中华书局 1936 年版)、《政治建设论》(重庆独立出版社 1942 年版)、《三民主义思想体系之认识》(重庆正中书局 1945 年版)、《现阶段的建国论》(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中国近代政治思潮论》(青年出版社 1945 年版)、《国家建设原理》(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近世民主宪政之新动向》(重庆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三民主义之理论与制度》(上海中华书局 1947 年版)、《当代中国政治学》(上海胜利出版公司 1947 年版)、《各国政府与政治》(共四册,台北中华书局 1963 年版)、《议会论丛》(台湾文星书店 1964 年版)、《当代政法思潮与理论》(台北中华书局 1965 年版)、《政治科学总论》(台北中华书局 1967 年版)等。在这一方面,先生的著述最为丰富。

第三是在法学领域。在这一领域,先生著有《近代中国立法史》(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五权宪法之思想与制度》(长沙商务印书馆 1940 年版)、《权能划分及均权政制》(重庆正中书局 1944 年版)、《中国近代法制史》(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社 1962 年版)等。先生对法学的关注,主要是从宪法学和法律史学入手的。其法律思想成就,主要是本着三民主义理论思考宪法和宪政问题所取得的。

第四是在其他社会科学领域。先生著有《社会学述要》(泰东图书局 1931 年版)、《社会科学发凡》(大东书局 1933 年版)等。

【附：关于本书之校勘工作之说明】

校勘本书的想法,大约早在 1996 年秋胡旭晟、王健和我发起《二十世纪中华法学文丛》校勘整理工程之初就有了。记得最初列入校勘计划的就有这本书。后来由于大家各自忙于更重要的选题,以至于本书的校勘就拖延下来。直到 2008 年秋,程燎原兄提出要校勘此书列入文丛,我欣然赞成,并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列报出版计划成功。但时隔两年,燎原兄因为其他研究任务拖累,分身无术而致本书校勘一直未能启动。

2009 年 10 月左右,我征得燎原兄同意,改委别的人负责本书校勘。约 2009 年 11 月中旬,原书复印件交由打字社打印;繁体字版本以及近代语句风格,让打印社的姑娘们“头昏眼花”,花了两个月的时间还没有适应过来。初步录入完成后,先由范依畴同学负责初步校勘,纠正电子录入的错误,补录漏排的多页,并就原版书中的错误做了初步纠正并

加注说明。这是校勘的第一道工序，范依畴同学于2010年春节期间在海口以及开学后在学校先后花了三个月左右时间才得以完成。

第二道工序由范晓东同学完成。晓东接到第一轮校勘稿后，再次对本书进行了全面的审读校勘。他再次核查了书中有关引文、数字，制作了书中的有关图表，校正了书中的有关错误，并就原版中的很多问题做出了校勘说明。此后，我又委托范晓东、范依畴、尤陈俊等同学先后搜集关于杨幼炯先生的生平、著述、思想的资料和研究文字，准备撰写作为本书校勘序言的《杨幼炯先生其人其书及其法律思想》一文，并委晓东整理制作本书附录《杨幼炯先生生平著作总目》。范晓东大约于2010年6月左右完成了本书的第二次校勘，也完成了附录，还执笔完成了《杨幼炯先生其人其书及其法律思想》一文的初稿。

第二轮校勘稿交到我手里后，本应该由我立即进行第三次校勘。但由于忙着自武汉调杭州工作的事情，最终校勘一直未能进行。到杭州后，2010年12月左右，我再次委托范晓东对全书进行校勘，这应该算是第三轮校勘。晓东校勘完成后，又交回给我进行终审校勘。

2011年3月中旬，我又委托我的助手胡荣明君对全书进行苛刻校读。荣明是学历史出身的，擅长校读史籍，所以又发现了不少问题，并就这些问题的纠正提出了自己的建议。随后，2011年暑假期间，我又命范依畴同学对本书的前半部电子稿进行了校读。

经过这样的几轮校读审查勘误工作之后，我于2011年7月底开始对全文进行最终通读通校。我主要是根据前述几番校读发现的问题进行斟酌，并查阅相关历史资料进行勘正或补充，并加以校勘注解。这番工作前后花了近一个月时间。同时，以晓东所撰代序文字稿为基础，并重新查阅有关杨幼炯先生的生平资料，全面删改补充完成《杨幼炯先生其人其书及其法律思想》一文。为这篇代序文字花的时间甚至比全书的校勘时间还多。最后，审定全书的排版体例风格，审定附录，编制书前的校勘凡例。一切完成后，于2011年8月中旬交给出版社。出版社排出清样并审读作出订正修改意见后，又先后由胡荣明君和我就编辑指出问题之处一一进行核查订正。

看似非常简单的一本民国法学旧籍校勘整理再版的工作，前后竟花了两年的时间，经过了四五个人的零星而复杂的劳动才得以完成，这是事先没有估计到的。这份工作，没有充分的耐心也是完不成的。值工程告竣之际，谨将本书校勘工作流程记录如上，以存历史，以俟批评，以备反省。

范忠信 范晓东

2011年10月20日